

证券代码：874777 证券简称：中星联华 主办券商：国联民生承销保荐

中星联华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中介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中星联华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为保证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工作的稳步有序推进，公司拟聘请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聘请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计机构。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6年4月7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26年4月7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孙蔓莉女士、张辉先生、公绪华先生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中星联华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中星联华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3、《中星联华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中星联华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8日